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預算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

本法適用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預算之籌劃、編造、審議、成立及執行。

第 2 條

學生會依其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，稱概算；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，稱預算案；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，稱法定預算。

第 3 條

預算區間，以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之當選屆次為其區間名稱。預算區間由該學期學期初開始，至該學期結束完成止。

第 4 條

學聯會總預算案之編列，應分為學聯會預備金、行政部門、立法部門、司法部門等。

第 5 條

未依法設置之單位，不得編列預算。

第 6 條

各部門不得舉借債務。

第 7 條

各部門不得於法定範圍外，用學聯會費、處分學聯會資產或以學聯會財產從事投資。

第二章 總預算之編擬與提出

第 8 條

各部門依照擬定之工作計畫，將各部門預算呈請學生會會長轉送學生會總務部部長一併提出。

第 9 條

學生會總務部部長應將各類預算匯合整理後，編成學聯會總預算案，加具說明後呈學生會會長核定後送交學生議會審議之。

第 10 條

總預算案應於學期開始後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前提交，逾期者不予以審議。若因故無法於第一次學生議會前送交學生議會，學生會會長得於說明原因後，由學生議會表決是否延長總預算編製時間，延長時間至多不超過一個月。

第 11 條

如總預算未能依本法第 10 條所示之時間內完成，各部門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
- 一、收入部分暫依實際發生數，覈實收入。
- 二、支出部分得依前一預算區間相當之計畫及科目，動支百分之八十經費。

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

第12條

學聯會總預算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後，各部門方得依法運用之。

第13條

常務委員會應於付委決議後5個上課日內，開始審查程序。

常務委員會應於審查完畢後5個上課日內，將該期間之總預算案送交於學生議會並報告審查結果。

第14條

常務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，行政部門總務部部長應說明行政計畫之內容及總預算編製經過。必要時，得請各部門相關單位負責人列席說明。

第15條

學生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時，行政部門總務部部長以及學生會會長應列席。常務委員會審查報告不足或不清者，學生議會得請各部門相關單位負責人列席補充說明。

第16條

預算案之審議審查，以注重預算之適當性、計畫績效、優先順序以及財務狀況等為原則。

第17條

學生議會秘書處應將通過三讀之法定預算書，連同所附之參考資料編印成冊，分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及評議委員會委員長各一份。

第18條

學生議會就總預算案所附帶條件之決議，各單位應比照辦理。

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

第19條

總預算案內各部門、各單位、各計畫或業務預算科目、各摘要間之經費，不得相互流用。

第20條

學生議會得調查各部門各單位預算執行及其給付運用之情形。

學生議會代表得視需要，隨時向相關單位索取資料，並得要求下列人員報告：

- 一、預算執行單位。
- 二、物品或勞務提供者。
- 三、管理學聯會經費或財產者。
- 四、其他最終領取經費者或受益者等。

前項資料調閱應以書面為之，正本送預算執行單位，副本送學生議會秘書處及

常務委員召集委員。

預算執行單位應於書面送達後五個上課日內予以書面回覆，非經學生議會決議同意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。

第五章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

第 21 條

該預算區間之學聯會費，經妥善分配後，得將剩餘款項編列為學聯會預備金。此預備金用以支付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。

第 22 條

各部門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提出追加預算：

- 一、依法增加業務或工作致原預算不敷使用時。
- 二、有重大問題或重大事故致使工作無法順利進行時。
- 三、依法應補列追加預算者。

第 23 條

依本法第 22 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請求者，應於支付日五個上課日前向學生議會提出。

依本法第 22 條第二款之情形請求者，應於事發後五個上課日內向學生議會提出。

追加預算未符合本條規定者，不予審議。

第 24 條

追加預算之編造、審議及執行程序，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。

第 25 條

未依本法程序擅自使用或追加預算者，其使用費用及所獲利益應全數歸還，並由相關單位移送司法部門處分。

第 26 條

各部門因不定期之重大政事，得於每一學期總預算外，提出特別預算。

第 27 條

特別預算之編造、審議及執行程序，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。

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，得在通過常務委員會後先行支付。使用後 10 個上課日內交由學生議會進行二、三讀追認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 28 條

凡學聯會會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，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，學生會會長應責成相關部門檢具資料及證據移送司法部門。

相關資料及證據之副本，應於該會員之會員身分終止前，提請校方處理。

第 29 條

預算書表格式應具下列欄位：

- 一、部門單位名稱。
- 二、預算科目。
- 三、摘要說明。
- 四、預算金額。
- 五、學聯會現有財產總額。
- 六、附註。

除本條所訂預算書應有欄位以外，預算書表的格式由行政部門總務部決定之。

第 30 條

預算科目名稱，應顯示其作業之性質。

第 31 條

每一預算區間之總預算書，應至少保留三年。

第 32 條

每一預算區間之結餘，應存入學聯會會庫。

第 33 條

法定預算應於通過後五個上課日內，公布於學聯會相關網站及佈告欄。

第 34 條

本法經學生議會決議，由學生會長公布施行之。